**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涉及的所持**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1093D003号

# 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集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煤化工集团所持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能源公司”）的债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煤化工集团拟转让所持曲靖能源公司的债权，为此需对曲靖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假设按清偿顺序优先清偿不含煤化工集团及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煤业集团”）的其他债权后剩余可变现资产同比例对煤化工集团及东源煤业集团的债权进行清偿下煤化工集团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煤化工集团拟转让的债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煤化工集团持有曲靖能源公司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曲靖能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假设清算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煤化工集团持有曲靖能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392,142,396.47元，评估价值为137,238,328.48元；减值额254,904,067.99元，减值率为65%。债权价值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煤化工集团持有曲靖能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债权价值** | **备注** |
| **㈠** | **资产评估价值** | **1,069,318,543.22** |  |
| ⑴ |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 145,300,000.00 | 　 |
| ⑵ | 减：职工债权 | 10,617,884.69 | 　 |
| ⑶ | 减：税款债权 | 4,800,139.82 | 　 |
| ⑷ | 减：不含煤化工集团及东源煤业集团债权以外的其他普通债权 | 594,797,971.75 | 　 |
| ⑸ | 需偿付煤化工集团及东源煤业集团的债权金额 | **896,653,902.36** | 　 |
| ⑹ | **其中：需偿付煤化工集团的债权金额** | **392,142,396.47** | 　 |
| ⑺ | 需偿付东源煤业集团的债权金额 | **504,511,505.89** | 　 |
| **㈡** | 需偿付的债权总额【=⑴+⑵+⑶+⑷+⑸】 | 1,652,169,898.62 | 不含属政府补助的无需偿还的其他流动负债1,519,427.88元及递延收益13,879,823.02元 |
| **⑻** | **煤化工集团及东源煤业集团债权可分配财产价值【=㈠-⑴-⑵-⑶-⑷】** | **313,802,546.96** |  |
| **㈢** | **煤化工集团持有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⑻×[⑹/⑸]】** | **137,238,328.48** |  |
| ⑼ | 煤化工集团债权评估减值【=⑹-㈢】 | 254,904,067.99 | 　 |
| 　 | 煤化工集团债权评估减值率【=⑼/⑹】 | 65% | 　 |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起一年有效。

本债权价值评估结论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